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交易字第807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鄭諭澤

李美珠

上列被告等因過失傷害案件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應再開本件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彭喜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楊玉寧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